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及影响金额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其他收益	78,333,316.57	
	营业外收入	-78,333,316.57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本期	资产处置收益	657,849.29
		营业外收入	-1,838,047.40
		营业外支出	-1,180,198.11
	上期	资产处置收益	108,988,709.70
		营业外收入	-109,088,357.96
		营业外支出	-99,648.26

公司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

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4月10日